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号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农产品百货商场销售“70cl MARTELL XO进口洋酒”无中文标签的举报（工单编号2016××××××××）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6年5月2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深圳市龙华新区××农产品百货商场销售食品“70cl MARTELLXO进口洋酒”无中文标签（工单编号2016××××××××），要求：确认涉案产品违法；被投诉方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赔偿27600元，并退回货款2760元，补偿交通费300元等。2016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2016年8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16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再次延长办案期限210日。2018年1月2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农产品百货商场作出（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于2016年5月10日对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2016××××××××）立案调查，虽先后两次延长办案期限，但直至2018年2月2日方作出（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这一处理结果，其办案期限明显不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已于行政复议期间作出（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不再责令其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王××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农产品百货商场销售“70cl MARTELL XO进口洋酒”无中文标签的举报（工单编号2016××××××××）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处理结果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2日